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工作部署，扎实做好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部署要求，紧密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实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聚焦七场标志性战役，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主要目标

2020 年，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继续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阶段性目标是“十三五”规划和《中共阜阳市委 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阜发〔2018〕26 号）明确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

对于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必须确保按时按期完成，确保全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重点工作

以打赢蓝天保卫战为重中之重，统筹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督查调度，推进工作落实，重点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导、优化和促进作用，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我市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编发 2020 年绿色发展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建立重点项目库。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编制“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探索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配合开展环境承载力评估监测预警，加强规划环评管理，督促落实跟踪评价，切实发挥源头预防作用。继续实施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压实属地责任。加强环境治理服务，协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深入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推动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参照完善后的《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修订《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安排，及时研究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二）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深入实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23+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措施、厘清责任，确保 2020 年底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其余问题按序时进度推进。继

续落实市级领导包保制度，统筹督导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定期梳理已整改销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重复信访的情况，深入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坚持并完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号及整改核查考核制度，适时组织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进一步健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问题不反弹回潮。根据省生态环保督察统一安排，做好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以及重点领域、区域、流域生态环保专项督察的配合保障工作。

严格依法依规监管，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积极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加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持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强化应急准备，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风险。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全面落实《阜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按照“精细化、差异化、网格化、常态化”原则，认真落实“五控”（控尘、控放、控车、控排、控烧）、“六全”（全覆盖、全喷淋、全清洁、全禁燃、全达标、全天候）管控措施，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督察。优化能源生产消费结构，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狠抓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排污单位稳定达标排放，开展砖瓦窑厂专项执法检查。深入推进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机动车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严查重处超标排放车辆。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大力提升货物运输“公转铁”比例。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新建码头一律同步设计、建设、使用岸电设施。强化

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禁放。加快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未达标城市限期达标规划，开展源解析。抓好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及应急减排分级管控，确保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四）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提升工作，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巩固治理成效。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动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划定。配合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完成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覆盖任务。开展典型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完成 98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

（五）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配合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快推进临泉颍城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项目实施。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的规范化要求，取消不合理的生猪禁养限养规定。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对全市工业企业尤其是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开展大排查，梳理重大环境风险管控清单，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消除环境隐患。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医疗废物等污染综合治理，强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减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

（六）加强生态保护和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配合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优化和勘界定标。组织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积极推动违法违规问题整改。积极参加第三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工作。深入贯彻核安全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范各涉核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和安全治理能力建设。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保障

打造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体系。深入推进“三个全覆盖”，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验收，充分运用移动执法，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智慧化、科技化水平。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持续提高监测数据质量。

扎实开展排污许可工作。扎实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确保“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整顿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一个行业”，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配合推动“一证式”管理，强化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持续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治理的社会氛围。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开展 5.22 生物多样性国际日、6.5 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活动，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做好热点舆情处置工作，及时回应公众关切。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讲好生态环境保护故事。

统筹谋划“十四五”重点工作。启动“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认真谋划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指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研究提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安排建议。

认真做好其他工作。深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做好普查成果总结及应用。健全生态环保扶贫机制,巩固定点扶贫成效。积极做好双拥、国防、安全生产、保密等工作,配合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等各类创建工作。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四、全面从严治党

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

(一)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政治路线和政治原则,坚决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完善机关党建工作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提升工作实效。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创新党日活动形式,强化党员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抓好整改落实和专项整治。

(二)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通过“学习强国 APP”、干部在线教育、环保大讲堂、书记讲堂、局网站等平台,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市委决策和部署,加强意识形态领域形势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在大是大非面前敢于担当、敢于坚持原则。

(三) 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和检查考核，加强对基层和企业的帮扶指导，严禁环保“一刀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深入贯彻党章和《准则》《条例》等党规党纪，强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巩固拓展“以案为鉴，正风肃纪”专项治理成果，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严厉惩治生态环境领域中的“蝇贪”和“保护伞”。紧盯重点领域、关键岗位，进一步建立健全干部廉政档案。

（五）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确定党组织的工作目标和措施，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贯穿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强化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坚持“书记抓、抓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做到明责、履责、尽责；找准党建和业务结合点，推动党的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为促进，切实将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生态环境保护效能。

（六）加快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动乡镇环保监管能力建设。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注重在攻坚一线中培养和考察干部。建立健全激励和容错机制，建设一支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生态环境保护铁军。

附表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清单	责任科室
1	深入实施“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确保 2020 年底前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全部完成，其余问题按序时进度推进。	环保督察办公室
2	编发 2020 年绿色发展工作要点及任务清单。修订《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规定》，研究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和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综合科
3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法规与标准科
4	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动乡镇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	人事科
5	全面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做好普查成果总结及应用。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科技与财务科
6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临泉颍城镇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项目实施。完成乡镇政府驻地和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 98 个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开展典型乡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示范，组织实施“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健全生态环保扶贫机制。	自然生态保护与土壤科
7	全面落实《阜阳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按照“五控”、“六全”管控措施，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督察。继续实施空气质量生态补偿。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窑炉、燃煤锅炉等污染综合治理和砖瓦窑厂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加强秸秆禁烧、烟花爆竹和大盘香禁燃禁放。加快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和未达标城市限期达标规划，开展源解析。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管理。	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科
8	加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铅蓄电池、废塑料、医疗废物等污染综合治理，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与减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扎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固体废物管理科

9	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编制“三线一单”，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记工作，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行政审批科
10	深入贯彻核安全法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规范各涉核单位的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应急和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加强重点行业执法监测；规范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环境监测与辐射管理科
11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宣传工作，开展5.22生物多样性国际日、6.5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环保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活动。提升舆情处置能力，做好热点舆情处置工作。	宣传教育科
12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把党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通过“学习强国APP”、环保大讲堂、书记讲堂、局网站等平台，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省、市委决策和部署，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机关党委 机关纪委
13	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持续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加强生态环境信访投诉工作。深入推进“三个全覆盖”，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验收。继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市环境监察 支队
14	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巩固提升工作，加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推动农村“千吨万人”（日供水千吨或服务万人以上）水源保护区划定。启动“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工作。	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市水生态环境所）
15	加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	市环境信息中心
16	持续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快速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强化应急准备，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工作，防范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风险。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和高风险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控。	应急管理中心
17	积极做好双拥、国防、安全生产、保密等工作，配合做好全国文明城市等各类创建工作。做好干部在线教育工作。	办公室
18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坚持把机关党建工作贯穿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坚决反对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环境治理服务，协力推动环保产业发展，严禁环保“一刀切”。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加快形成“严、真、细、实、快”工作作风，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各相关业务 科室、直属 机构